

如皋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如皋市总工会夏季高温慰问品采购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如皋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如皋市总工会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南通新合作品德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 7 月 16 日 如皋市总工会夏季高温慰问品采购 (采购编号: JSZC-320682-RGCJ-T2025-0014)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竞谈文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服务: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以及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服务。

分包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备注
2	冰袖	宝娜丝 BX013	8421	份	9.5	79999.5	每对冰袖装一个包装袋。

1.2 乙方按其竞谈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货物清单见合同附件。

1.3 乙方提供的运输、装卸、检验、技术服务、质保期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及竞谈文件承诺的标准。

2. 价格:

2.1 按照乙方的成交价,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伍角(RMB 79999.5 元)。

2.2 合同价格为: 指定地点交货价, 投标报价包括: 货物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及采购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该价格不受市场任何因素影响。

3.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提供的货品必须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需求中各项指标参数。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3.4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正品且渠道合法。

3.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如皋市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则该批货物无条件退货，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给予调换的，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4. 包装及运输：

4.1 由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项下货物运输的必要包装方式，符合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4.2 如果甲方要求箱外加刷其他标志，应于合同签订时通知乙方，包装物不予回收。

4.3 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可能导致的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地点：如皋市 14 个慰问点和如皋市总工会。

5.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5.3 供货方式：采购包 1 每四种商品打包装入一个购物袋，作为一个组合，每 6 组合装一大包装箱的方式供货。采购包 2 每两对冰袖装一个包装袋，装入大包装箱的方式供货。

5.4 货物须经甲方抽样检验，全部货物初验合格后视为完成交付方可收货，初验不合格者作退货并警告处理，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立即负责

调换，如乙方三日内没有更换，甲方有权向如皋市财政局反映，必要时可终止合同。

5.5 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每批货物的生产厂家出厂合格证书及有关供货说明文件，如乙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视为乙方没有按期交货。

6. 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乙方即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结算单价为谈判文件所报价格。

6.2 (1) 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最终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即止。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南通新合作品德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开户行：如皋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91320682MACNNY9W7N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准时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 10% 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本合同第 5 约定之外另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总额 5% 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约定调换货物或调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约定，则按照本合同 7.1、7.4 条款处理。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该批货物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7.4 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购买其他产品替代该批货物，乙方除承担本合同 7.1 条的违约金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差价损失。

8.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间任何乙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或延期履行，延期时间双方协商。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

10.1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签章):



2025年7月22日